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1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3日，共计10天。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书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

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